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12008720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，自113年1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費率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日間：啟程運價100元(1,000公尺)，續程運價5元(200公尺)，計時運價5元(時速5公里以下，累計2分鐘)。
- (二)夜間：夜間依日間運價收費加收2成。
- (三)春節加成：除夕前一天至年假結束全天比照夜間運價收費。

二、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，請各業者完成改錶及檢驗錶事宜，自113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費率計費錶收費。

三、為落實本縣計程車依公告運價收費，如消費者發現業者有違規收費情形，請將駕駛員姓名、車號、乘座日期、時間、起迄點等，向本府觀光處交通行政科(082-322694)、消費者服務專線(1950)、金門縣警察局(082-325341)，金門縣監理站(082-332407)等單位檢舉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縣長陳福海